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进一步措施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基石。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是努力实现该条约宗旨的重大成就。

该条约缔约国重申其对上述“原则与目标”的承诺，强调应为执行该条约采取以下进一步措施：

核不扩散和裁军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2.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 1995 年报告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或其他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最好于 2003 年以前、但不迟于 2005 年结束谈判，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
3.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立即生效并予以充分执行，早日开始和结束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并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之后继续这一进程。
4.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减少其核武库，并开始进行涉及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减少核武器的谈判。
5. 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可能采取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进一步措施进行多边讨论。

无核武器区

6. 早日结束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谈判。

保障监督

7. 普遍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经更正）），早日设立“统一保障监督”，以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并提高其效率。
 8. 处置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目的的裂变材料并将此类材料和民用裂变材料置于适当的国际保障监督之下，以期确保核裁军的不可逆转性。
-